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

地址：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(1樓)

聯絡人：林采嫻

聯絡電話：(02)2655-0200 分機：8068

傳真：(02)2655-0199

電子郵件：thlin2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北投字第1150001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3080100G_1150001052_doc1_Attach1.PDF、

A13080100G_1150001052_doc1_Attach2.PDF、

A13080100G_1150001052_doc1_Attach3.pdf、

A13080100G_1150001052_doc1_Attach4.pdf、

A13080100G_1150001052_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青年基本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5年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2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2月9日經園投促字第1150003255號函轉經濟部115年2月4日經授企字第11500530610號函轉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04號函辦理（檢附來文、附件及青年基本法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武崙（兼瑞芳）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美崙（兼和平及光華）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龍德（兼利澤）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